克拉玛依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切实提高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制定克拉玛依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第二条 在克拉玛依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新建、改建、扩建等有关勘察、设计活动的，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本办法所称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本办法所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路灯、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第二章 建设工程相关参建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第四条 建设单位作为工程建设活动的总牵头人，有责任确保工程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第五条 建设单位在项目方案阶段应按照“适用、好用、够用、安全”的原则，合理确定建设标准和建设规模。采取分期建设的项目，应充分考虑建设内容的合理划分，消防设施、系统配套等功能性分部分项工程应在第一期工程范围内同步实施完成。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积极推行项目全过程咨询、项目代建等管理模式，发挥专业单位优势，充分考虑专业单位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条 建设单位在项目方案阶段，必须向设计单位书面提出建设需求，并要求设计单位采用限额设计。限额设计分为造价限额和指标限额。对于常规的建设项目应同时采取造价限额和指标限额两种方式控制成本，对于特殊项目可以只采用指标限额控制造价。

第八条 投资额5000万（含5000万）以上的区属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图审查前将设计成果委托至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进行经济、技术合理性审查。

第九条 设计单位因超标准设计、设计漏项或设计失误等原因超过施工合同价款3%（含3%）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建设单位应与设计单位在合同中约定违约赔偿金额。违约责任界定不清时，建设单位可委托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出具书面核定报告。设计单位有异议的，可在诉讼中申请重新鉴定。

第十条 为进一步规范设计行业秩序，保证工程质量，设计单位必须严格落实自治区住建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设计单位施工现场履职服务实名制的通知》。

第十一条 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应严格按照设计规范控制上、下限，合理设定安全储备系数，避免因过于保守设计造成不必要的投资浪费。设计单位需在方案文本中就如何进行优化设计形成设计专篇。

第十二条 设计文件应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地的地理、气候环境，尤其是抗寒、抗风措施，应采用本地或疆内常见的建筑材料和设备。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重视工程项目开工前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充分理解设计意图。对图纸当中存在不明确、不合理或者难以实施的部位应提前告知建设单位予以协调解决。若在施工过程中未提出合理化建议而造成返工，损失或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第三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四条 住建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辖区勘察、设计企业及审图机构以“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每半年抽检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为：投资在5000万元（含5000万）以上的重要民生工程为50%；投资在5000万以下的一般工程为20%。

第十五条 住建部门依托施工图审查机构，每季度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质量审查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监管和处罚。

第十六条 对勘察、设计单位的勘察、设计成果检查实行差异化管理。以下情形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1.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重点工程项目；

2.上一轮检查设计文件编制质量较差、设计深度不够、设计变更较多的单位；

第十七条 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建设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或者在工程竣工备案前，建设单位应按照《勘察、设计企业信用信息评价标准》对该项目勘察、设计企业的市场行为进行打分评价，评价结果需经勘察、设计单位签字、盖章确认。在工程竣工备案前交由区级住建部门初审后报市级住建部门在建设云平台上评价打分。

第十八条 住建部门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监督检查情况等方面于季度末在全区范围内通报。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注释：

1.限额设计是指为保证项目成果的经济性，进行设计（含方案）阶段相关技术经济指标控制、目标成本测算、过程成本管控的上限值。

2.造价限额是指为满足投资或造价的要求限定的投资限制总值（除土地成本外），从规划、设计、施工、销售、管理全方位来达到投资限额。如平米造价、总投资额（即“限价”）。

3.指标限额是指为保证设计成果的经济性而制定的技术上不应突破的限制值。如建筑结构钢筋含量、砼含量、平均车位面积等（即“限量”）。

附件：

**工程勘察专项检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勘察单位** | |  | **资质类别**  **及等级** |  |
| **序**  **号** | **检查**  **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记录（可另附页）** | |
| 1 | 现场及试验室工作执行标准情况 | 现场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 |  | |
| 2 | 土工试验场所、仪器设备和人员配备情况 |  | |
| 3 | 土工试验工作质量情况 |  | |
| 4 | 现场原始记录归档情况 |  | |
| 5 | 编制技术文件，执行标准情况 | 勘察手段和勘察工作量是否合理 |  | |
| 6 | 岩土指标和承载力是否正确 |  | |
| 7 | 场地类别和地震液化的判定是否正确 |  | |
| 8 | 对地质灾害和特殊性岩土的评估是否正确 |  | |
| 9 | 地表水、地下水对建筑材料腐蚀性影响评价 |  | |
| 10 | 技术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重要缺漏 |  | |
| 11 | 是否有其他文字、数据、图纸的错误 |  | |
| 12 | 相关企业经营行为 | 是否存在无证、超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  | |
| 综合评述 | | （综合评述须明确：1、违反强制性标准条文数；2、一般性勘察质量问题数；3、工程勘察存在的问题对工程质量的影响情况。检查只做内容表述，不做打分及等级评定） | | |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被检单位负责人签名：

检查组成员签名：

**工程设计专项检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 | **资质类别**  **及等级** |  |
| 工程概况 | 工程类型 | |  | 建筑面积 |  | | 投资 |  |
| 建筑高度 | | m | 建筑层数 | 地上： 层，地下： 层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 检 查 内 容 | | | 检 查 记 录（可另附页） | | |
| 1 | 设计  依据 | | 勘察设计依据的规范、标准是否正确；  设计是否执行立项、规划等主管部门批文 | | |  | | |
| 2 |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完整性 | | 是否符合现行相关规定要求，单位和个人签章是否完备，设计文件是否完整，设计深度是否可以指导施工。 | | |  | | |
| 3 | 强制性标准条文 | | 是否严格执行 | | |  | | |
| 4 | 设计变更 | | 是否及时出具设计变更，重大设计变更是否送审，设计变更是否有内部审核机制。 | | |  | | |
| 5 | 设计合理性经济性 | | 在方案文本中是否有切实可行的优化设计专篇 | | |  | | |
| 6 | 建筑功能、设备选用、结构布置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投资浪费等问题。 | | |  | | |
| 7 | 设计单位因超标准设计、设计漏项或设计失误等，超合同价为负值评价为A，0%-1%B,1%-2%为C，2%-3%为D，3%（含3%）以上为E | | |  | | |
| 8 | 设计是否存在明显不符合当地地理、气候条件的做法。 | | |  | | |
| 9 | 设计  先进性 | | 设计文件是否采用落后技术和淘汰产品 | | |  | | |
| 10 | 相关企业  经营行为 | | 执业人员和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和在岗情况；是否存在无证、超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 | |  | | |
| 综合评述 | 综合评述 | | | | | | | |  |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被检单位负责人签名：

检查组成员签名：